

#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 引 言

研究任何科学都要掌握研究的方法。有研究一切科学都必须掌握的一般方法，也有研究某一门科学所独有的研究方法。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一门科学，它有一般科学所共有的科学方法，比如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也有它独有的研究方法，那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这里讲的方法是广义的，包括立场、观点在内，读者细心体会，自能理解其中的道理。

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搞历史研究是不是一定要先学习研究法，然后再搞研究？当然不一定。过去许多学者是一边研究，一边摸索研究方法。研究工作做多了，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也就摸索出一套研究方法来。不过他们的经验很少写出书来留给后人，特别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研究历史，大家都在摸索之中，拿不出一套比较令人满意的研究方法来，这对于初学者是很不方便的。

当然，我们不能等到正确掌握了研究方法之后，才来搞研究工作；但如能先学到一些入门的研究方法，那就会事半功倍。方法好比钥匙，没有钥匙，就开不了锁。如今搞历史研究比过去更难了，有理论上的问题，有史料上的问题，有理论与史实相结合的问题，因此历史研究要求我们在方法的运用上必须有比前人更高的水平，才能取得较好的成果。由此看来，在未搞研究工作之前，先学些研究方法上的基本知识是有好处的。

## 序

一切事物都有它的历史，我们所讲的历史只限于人类的历史，本书所讲的更只限于中国的历史。中国历史的研究有它的优良传统，主要是讲研究法。这是基本训练，并不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到来而减轻它的重要性。吾师陈援庵先生说：“不懂研究的方法，会读一辈子的书终不能入门。”这话是千真万确的。这本小册子是为有志于史学的青年们写的，真可说是“卑之，无甚高论”，因之恐怕又不合青年们的胃口。承出版社编辑同志们的好意，认为此书虽是为初学者写的，却有能言人之所不能言的见解，终于把它出版。我希望这本小书能引导青年们进入史学之门，那真要对编辑同志们表示感谢。

这本小书最初只是讲课的记录，天津《历史教学》把它发表在1982年二至七期上。几家出版社争着要把它印作单行本出版。我说，这是讲课记录，因事前没有充分准备，仓促上阵，不免挂一漏万，难以令人满意，答应加以补充修订之后再出版。但因病因事拖延到1985年春，我的研究生王冠英、彭林、辛立三同志主动提出帮我重写，于是分头动手，直到11月才完稿，内容比初稿增加一倍多，我又用一个月之力把全稿看了一遍，在文字上加些工，到年终才算定稿。但由多人写作，文笔显然不能一致，也难免有重复，虽有修改，恐怕很难改好，要请读者原谅。至于论点是否正确，都由我负责，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1987年1月赵光贤识于北京师大

# 中国历史研究法

## 第一章 历史研究的准备工作

### 第一节 一般的准备工作

搞历史研究从哪儿下手？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也是常常被初学者提出来的问题。我个人的想法，初学搞历史研究，首先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也就是说要打好基础。中国历史这样长，面这样广，史料浩如烟海，全面研究不可能，只能就一个时期，或一个专题作些研究。但不管搞哪一段，搞什么题目，充分的准备工作非做不可。准备工作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理论问题。也就是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这些，一般都学过了一些，但学了不一定能掌握，更不等于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很好地和历史事实结合起来。我们搞历史研究就是要把马列主义理论和历史正确地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对过去的历史有正确的认识。解放三十多年来，我们就是朝这个方向走的，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的问题还很多。

理论问题是历史工作者或教师首先要遇到的问题。好多人有这样的想法：既然我们有马列主义的理论、原则，甚至对某些具体问题马列主义也有具体的结论，那么我们搞历史研究，是不是就可以从这些理论、原则出发？有不少人就是从理论、原则出发的，结果，历史研究变成在具体的历史问题上找一些材料来证明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理或某些具体结论的正确性。这样做是错误的，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的。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也强调：我们必须“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则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这种研究方法，适应于一切科学研究，我们搞历史研究的人，绝对不能违背这个原则。

搞历史研究，一定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最高原则。我对这句话的体会是它包括三个“实”字：一，从事实出发。你要想研究一个题目，必须先去找材料，看看当时的历史是个什么情况；决不能先有一个固定的想法，然后找材料证明你的想法。这样做就颠倒了认识的顺序。二，实事求是的态度。事实是怎样就是怎样，不能歪曲。我们经常发现，有些人对历史事实作了无意或有意的歪曲。有歪曲理论的，有歪曲材料的。“四人帮”自不必说，在“四人帮”之前和之后也有人犯这样的毛病：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正确，不惜歪曲理论，歪曲材料，这就不是科学研究，是研究历史的大忌。三，研究结果正确与否，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历史是过去的事，怎么检验呢？那就是看你能不能用你的结论正确地解释和说明历史问题，并为大家所接受。这是我们在开始搞历史研究时首先要碰到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开始作研究工作时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必须有正确认识。

关于如何学好马克思主义，如何把理论与史实正确地结合起来，解释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和具体的历史问题，在第二章里有较详细的阐述。这里我想特别提出一点，希望初学者注意的，就是所谓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指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上的基本原则，而不是对某些具体历史问题，马

列主义大师们的具体看法。前者是客观存在的真理，应当信守不渝；后者则受时间、地点、具体条件的局限，不可能做到永远正确，也要具体分析，不能奉为金科玉律。我们不应把马克思主义导师们看成神，他们不是无所不知的，更不是能先知的。他们会受时代的局限，条件的局限，作出不很妥当甚至错误的结论。他们并不否认他们是会犯错误的，有的他们自己改正了，有的他们来不及发现并加以改正。比如本世纪中所发生的新事物、新情况，是他们看不到的，也不可能预料到的，他们不可能来改正，这就需要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来替他们改正，否则我们就会变成教条主义者。当然我们不能要求初学者能达到这个水平，但是我们应当知道，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样我们就不会把马克思主义的论点看成一成不变的，永远正确的东西。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马克思、恩格斯在世的时候就是在不断改进之中。马克思主义是一门科学，当然会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发展。

第二点是古汉语即文言文方面的准备。凡学习我国历史（包括古典文学）的必须通过古文关，这是不用说的。问题是现今一般大学生的古汉语水平不够高。虽然一般在一年级时学过历史文选，但是学的很不够，对古汉语的语法、句法的知识也不够，读起古书来感到非常困难。克服困难的办法是要多读，读熟，同时学习古汉语的语法。古汉语水平的提高不是一两年的工夫能行的，一定要年年学，坚持下去。达到一定水平之后，还要注意文字训诂，读一些在训诂学方面的专著，这样提高就会加快了。

一般说来，越古的文章就越难懂，搞先秦的历史，比搞秦以后的历史，古文的根底要深一些。不过搞近代史，也同样要有好的古文基础，因为近代人作的文章也大部分是用文言的，白话的材料很少。有少数人，比如章太炎的文章是很难懂的，因为他喜欢用古字、古语，用典故很多。又如严复译西方资产阶级的书也是用文言，而且译得古色古香，古文程度差的人读起来是很吃力的。所以我们说，古汉语的学习要不断坚持下去。

读古书要注意虚字的用法，还要注意一字多义，否则就很容易理解错误，或者看不懂。古书不好读，问题常出在虚字上，虚字不能解作实字。下面介绍几本关于这方面的书作参考：

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王是乾嘉时期的著名学者。他这书所说的“词”，主要是指虚字。虚字有很多用法，王引之从经传中把它们收集起来，分门别类编在一起。这部书是很有用的。1956年中华书局印的铅印本，除了王的原文之外，还收了其他人的补充和辨驳。吴昌莹的《经词衍释》，就是补充解释王书的，中华书局也印了。杨树达的《词诠》，“诠”是解释的意思。本书的特点是用文法解释虚词的。裴学海的《古书虚字集释》性质相同，这本书的特点是举例特详。

看了这些书之后，你就会知道一个字有各种各样的用法，随便举几个例子：

“若”，一般作“象”或“假如”解。但《史记·项羽本纪》：“吾翁即若翁”当“你”讲；《尚书·尧典》“钦若昊天”当“顺”讲。还有其他讲法。

“乃”，一般作“是”、“于是”讲，但古书中有很多其他讲法，如《尚书·盘庚》：“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当“你的”讲；《诗·郑风·山有扶苏》：“不见子都，乃见狂且”，当“可是”讲。

这些在古书中经常见而现在见不到的用法，我们看看书中的例句就知道

了。上面这些书不是都要去看，有一二部就基本够了。

再有，读古书有时会碰到这种情况：一些句子的用法比较特殊，这是句法问题。有一本书可以看，就是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俞是章太炎的老师。这本书找了好多例子，归纳了古书中各种不同句法，对我们了解古书很有用，解放后中华书局重印过，并收进了杨树达、马叙伦等做的补充，书名叫《古书疑义举例五种》。

过去的古书没有点句，当然更谈不上标点。现在出的古书，一般都做了标点，看起来当然方便多了。但是有的标点也不大靠得住，因为这关系到不同人的不同理解。杨树达有一本小书，叫《古书句读释例》，应该一看。“句”是一句话，用“。”表示；“读”（音豆）是不够一句话，但在读时要停一下，用“、”表示。这种办法在明朝刻书时就有了。念书首先要能够点句。点句如果不对，就说明你对这句话不懂。举个例子：有一年我招考研究生，选了一段《史记》里的《李斯谏逐客书》，要求先标点后再翻译。其中有这样两句话：“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不止一个人把句断在“河”的后面，结果成了“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完全不通了。这说明他们根本不懂这句话的意思。不会断句，这怎么能看古书呢？

以上所举各书，都可以作为工具参考书。当然不是说这些书中所讲的全百分之百地正确，这是不可能的。不过有点错也不要紧，我们看书多了，慢慢会辨别纠正的。

由于古书一字多义，更由于古义往往被后人弃而不用，读古书，特别是先秦的书，就困难了。这就要求我们学习训诂，就是古书中字义的解释。我们不是专搞文字训诂的，不必从文字学学起，但是为了读懂古书，不能不懂得一些训诂的知识。怎么学习呢？一个办法是用《说文》、《尔雅》一类的书作参考，当字典用。第二个办法是多读古书，要认真地看，不要随随便便地看。比如十三经或前四史，都有前人的注解。这些书有注、还有疏。注是对原文的注解，如某字怎么讲，某字读什么音。这种注都比较早，多半是汉人或魏晋人做的。疏是给注做的注，大多是隋唐人做的。现在我们见到的十三经的疏，主要是唐初人总结前代各家的注解编的。注一般比较简单，而疏则很详细。如《左传》孔颖达的疏就做得很详细，有时还引有前代其他人的注，把不同的解释都列在书里。由此可知，看古书并不象我们想象的那么难，这是因为凡是重要的书，前人都做了注解，当然，这些注解不能说就没有问题，因为它要受时代、学派、材料等等因素的限制，所以注得不一定都对；但一般来讲，对我们看古书是大有帮助的。宋朝人对汉儒的注解不满意，有人就又做了新的解释。比如朱熹，对《诗经》做过《诗集传》，对《易经》做过《周易本义》。他的学生蔡沈对《尚书》做过《书集传》。这些书都对前人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新看法。到了清朝，汉学复兴，清儒不满意宋儒的解释，他们又新做了一套注疏。这些新的注疏主要是根据汉儒的旧注，做新的解释。“十三经”里面大部分都有清朝人做的新疏。这些书的名字很多，看看《书目答问》就知道了。梁启超做过一本《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其中有几章，讲清代学者整理旧学的总成绩，收在《饮冰室合集·专集》里，这本书对清代学者重新注解的书籍有很详细的介绍，也很值得看一看。

清人在训诂学方面最好的书是王引之的《经义述闻》，是读十三经必读的书。王氏此书用比较、归纳的方法，往往能改正前人的错误，提出自己的

新解，而且有根有据，不逞臆想。我们从该书中可以学得许多训诂学上的知识，并且会得到有益的启发。

关于训诂，我还要特别提出一部书，就是清代阮元编的《经籍纂诂》。纂是编在一起，诂是解释；他把对古书的各种不同解释都编在一起，查检很方便。这本书过去有很多版本，最近又有重印本。

以上所说关于古汉语方面的知识似乎太多了，但它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却是必要的，尤其是对有志于研究先秦史的人，更是必不可少的。

第三点是思维方法的训练。任何研究工作都是脑力劳动，因而一刻也离不开思维。思维是有规律的，合于规律才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因此，科学研究工作的思维必须合于科学思维规律，否则就会成为胡思乱想。

这道理本来是容易懂的，但做起来并不那么容易，搞历史研究更是如此。我看过一些文章，提出一些新奇的看法，仔细一看，原来是不按逻辑规律得出的，连形式逻辑的规律都违背了。有的甚至于偷换概念，在论辩时先把对方的论点歪曲了再加以反驳，实际上不是张冠李戴，就是文不对题，再不然就是歪曲事实，甚至连马列主义的理论也歪曲了，企图用这种方法来论证他的论点的正确性。只要你看穿了他的文章是违犯了逻辑规律的，它的错误立即就会被揭穿。因此我说，搞历史研究必须懂得形式逻辑。这还不够，还要懂得辩证逻辑。有些人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往往用形而上学的眼光，而不是用辩证法去看问题。这根本上就不是马克思主义。什么叫形而上学的看法？就是把几千年的人类历史看成一成不变的，或变动很少的。把理论也看成适用于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用一句话说，就是“通之古今而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看成这样的绝对真理，这点连马克思、恩格斯自己都不承认。他们往往把许多复杂的历史现象看成是彼此孤立的或没有多大联系的。更多的是对历史事件或人物不能一分为二地看，不能全面地看；或把历史人物看成没有思想矛盾或始终一贯的，或评价历史人物，如果他晚节不终，对这人便彻底否定，不管以前有多大的功绩也都一笔抹杀。他们把一切事物都看成绝对的，不是绝对的好就是绝对的坏。他们往往以今论古，不考虑一切历史都在不断变化之中，而是把今天的情况认为古来就是如此。如此等等，不胜枚举，总之都是形而上学。辩证法则与此相反，它要求把一切事物都看成在不断变化之中，不能绝对化的，一切事物不仅有矛盾而且会转化。研究问题要看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不能用一个框框去套。马克思主义既是一门科学，当然会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发展。如把马克思主义看成僵死的教条，那就根本违反了马克思主义。总之，对初学来说，好好学习辩证法，能善于运用辩证法是最要紧的，在这方面好好学习列宁的《谈谈辩证法问题》，毛泽东的《矛盾论》和《实践论》和《邓小平文选》，我相信是会大有好处的。

## 第二节 基础知识

关于历史研究的准备工作，除了理论和古文之外，还要做些其他准备，对于目录、校勘、年代、地理、职官、史讳等，都应掌握一定的知识，有比较基本的了解。这些问题，本书不可能详细叙述，这要参看专书。我们在这里只举一些例子，来说明它们对历史研究的重要作用。

**目录学** 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说：“目录之学，学中第一紧要事，必从此问途，方能得其门而入。”当代史学大师陈援庵先生、顾颉刚先生也说过，他们治史都是从目录学入手的。为什么前人如此注重目录学？因为要研究历史，必须先要知道，前人有哪些历史著作或文章，哪些是必读的，哪些是一般参考的；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次要的；哪些书有什么不同的版本，哪些版本是最好的，如此等等，这样你才能开始读书。一般读史是这样，读专史、搞研究工作，更要这样。

目录学的书，过去初学常用的是张之洞的《书目答问》。此书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详列书名、卷数、作者和版本等，翻检颇易。解放前范希曾作《书目答问补正》，补收了一些原书未收和后出的书或版本，条理清楚，初学者按图索骥，便可得读书门径。该书解放后有中华书局新印本。史学论文方面的目录，可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的《史学论文索引》，以及新出版的《中国历史年鉴》。

我国现存最早的目录学著作，是东汉班固根据西汉刘歆《七略》撰成的《汉书·艺文志》。《七略》北宋时已亡佚，因此《汉书·艺文志》就成了我们今天识别先秦古书与学派源流的必读书。《汉书·艺文志》把古籍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六类，但没有史学一类，史籍被分散在有关的类目中，如《太史公书》（即《史记》）、《楚汉春秋》、《汉著记》、《汉大年纪》被列在六艺略的《春秋》类，《高祖传》、《孝文传》入于诸子略的儒家类。这种“经史同科”（章学诚《文史通义·易教上》）的现象，说明当时史籍还只是经书的分支。魏晋以后，史籍增多，逐渐出现了四部分类法。唐代魏征主持编纂《隋书·经籍志》，正式定名为经、史、子、集四大部类。直到清乾隆时编《四库全书》仍按这四部分类，故名曰“四库”。《四库全书》编纂时，编者于每一书，对其作者、卷数、版本以及书之源流及优缺点都作了概括的说明，放在每书之首；又汇集全部提要为单行本，名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这部大型的目录学著作，对于我们了解十八世纪以前的典籍，极有参考价值。近人余嘉锡先生作《四库提要辨证》，订正《提要》的讹误，提出他自己的看法，是一部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校勘学** 校勘是根据古籍不同版本，比较文字异同，纠正错讹，恢复古籍本来面目，和版本、目录学有密切联系。我国古代的校勘学，常常是把版本、目录、校勘、辨伪的工作一起来进行的。

我国古书的历史，最初写在竹木简上，后来写在帛上，再后写在纸上，唐代才有雕版印刷。在长时期的传抄中，错字、错句、错简、重复、脱落、添加等种种错误极多。西汉末，刘向、刘歆父子校书中秘（即皇家图书馆），主要是搞校勘工作，当时叫做校讎。此后流传下来的书，绝大部分是他们校过的。自有刻本之后，错误减少很多，但有的书由于校勘不精，错字错句仍不少。另外，封建皇帝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常常对古籍中不利于他们统治的内容加以删削、篡改。例如清乾隆时修《四库全书》，就曾下令，对明人

所刻书中所有违碍字样一律删削，或改变字句，于是原书面目就改观了。所以古人读书很注重找好版本或专家校对过的版本。如《史记》，南宋黄善夫本，明代震泽王氏的刻本是比较好的，清末张文虎又作了校正。中华书局印的标点本《史记》，就是以张本为底本的。

校勘在古代很早就开始了。《吕氏春秋·察传篇》讲，子夏过卫，有人读卫史“晋师三豕涉河”，不懂，问子夏。子夏说：“三豕”是错字，应该是“己亥”。古时以干支记日，己亥是晋师过河的日子。“亥”字的古文与“豕”字形体差不多，亥被写成豕，是形近而讹。“己”字为什么错成“三”呢？容庚编的《殷墟卜辞》中有一条：“壬辰卜，大贞，翌己亥……”，其中“己”字正作“三”。甲骨刻辞多先刻横画，后刻竖画，此条忘刻了竖画，“己”就成了“三”。大概卫人所见的史书，是刻在竹木简上的，所以和甲骨文发生相同的错误。

又如《尚书·金縢篇》有“予仁若考能”一句，这里的“仁”字很有问题。因为“仁”字这个概念在周初恐怕还未产生；到春秋时期，特别是经过孔子的宣扬，才成为一种普遍流行的学说。《史记》引这句话作“旦巧能”，没有“仁”字。可见此篇中的“仁”字是多余的字。“考”字《鲁世家》作“巧”，二字古通。“予若考能”同于“旦巧能”。《史记》的记载可以订正《金縢》的抄写之误。

《汉书·刘歆传》说：“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这段话肯定有错误。《史记·孔子世家》说：“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孔安国死得很早，不会在汉武帝晚年的天汉年间还活着。清初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在荀悦的《汉纪》里发现此段记事，在“孔安国”后有一“家”字，问题才搞清楚。不是“孔安国献之”，而是孔安国的后人献之。一字之差，关系重大，于此可见校勘的重要性。

古书中类似的脱文、衍文、错讹、倒置现象非常之多。如贾谊《新书》“故陈胜一动而天下振”一句，有的刻本作“天下不振”，多一“不”字，与原义完全相反。又如，许慎《说文解字叙》：“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这段话中，“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十二字应移“秦隶书”之下。因为史书记载小篆是李斯作的，隶书是程邈作的，把这十二字放在小篆之下，显然是错简。从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出，研究历史必须具备校勘学的基本知识，这样我们所依据的史料，才真实可靠。

校勘也不一定都用于古代书籍，无论古今，错字是会经常在书上碰到的，我们看书时要有警惕性，不要认为凡是书上印的就一定是对的。在新印的古书里，这种问题同样很多，这就要求我们能够辨别，善于看出印书的错误，并设法找到旧的版本去对照更正，我们读书时对这种事要细心，稍一马虎便会出错。举一个例子，陈援庵先生在《跋西凉户籍残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第2期）一文里讲到敦煌出土文书中有西凉（东晋时李嵩所建国）户籍残卷，记一人名“德，年廿一，驿子”。今中华书局所印《敦煌资料》，“驿子”误为“释子”。陈先生说：“驿子”见《北齐书》卷一《神武记》：“梗阳驿子，愿厕左右，访之，则以力闻。”据此，驿子即驿

卒，是担任驿站差役的士卒，故以力闻。今误作释子，则变成和尚了。当然，象这样的校勘，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不能用这样高标准要求初学，这里只是说明，在新印的书里，校勘的事也是不可忽略的。

关于校勘的方法，陈先生在他的《元典章校补释例》中归纳为四种，这里简单地讲一下：

(1) 对校：用一种年代更早或更好的版本和要校的本子两相对照，不管对与不对，把不同之处都记在要校的本子上。这是最基本的校勘方法，名为对校。

(2) 本校：没有更好的本子，而就本书中不一致之处前后相校，发现问题，名为本校。

(3) 它校：没有不同版本，或虽有不同版本但解决不了问题，只好用其他书来校。如上文提到的用《史记》校《尚书·金縢》的“予仁若考能”的“仁”字是衍文。《汉书·刘歆传》中“孔安国家献之”这句话中掉了个“家”字，无论什么版本的《汉书》都没有这个字，阎若璩使用荀悦的《汉记》来校正，补上这个“家”字，就是它校。

(4) 理校：上述几种条件都不具备，而又解释不通，只好从文理上去考虑是否有错误，这叫理校。理校不能轻易用，很容易弄错。但是，学问广博而又细心、对古籍真有研究的专家，往往用这种方法取得很好的成绩。举一个例：北宋时编的《文苑英华》，是续《昭明文选》的，共一千卷。有个叫彭叔夏的作了一本《文苑英华辨正》，专门考证、校勘《文苑英华》中的错误。在这本书的自序里，引了《太祖皇帝实录》中的一句话：“兴衰治之源。”彭认为句中缺的一定是个“乱”字，但他未敢贸然添上。后来又遇到个好的本子，才知道缺的是个“忽”字（“在治忽”，见于《尚书·益稷篇》）。“忽”与“乱”意思相近而程度比“乱”稍差。由此可见，理校不可轻改古书。

东汉经学大师郑玄一生校过不少书，在遇到他认为是错字的，就注上“某，当作某”而不改原字，说明古人校书是非常慎重的。现在印书，有的轻于改字，是不好的风气。此风盛于明朝，清朝人有这样一句讽刺的话：“明人刻书而书亡。”这虽然是夸张之辞，但它说明使人看不清原书面貌是明人刻书的毛病。这个毛病现在还有，所以，我们今天在重印古书的时候，应该注意，没有确凿的证据决不要轻易改字。就是有证据也最好不改原字，而用郑玄的办法做个小注就行了。至于成语、典故之类一望而知其误的，当然可以改，情况不同，自当别论。

**年代学** 年代也是历史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历史事件没有年代，就弄不清事件发生的先后，就无法了解它和其他事件的联系。古人很重视纪年，但由于历代历法变更，纪年方法改变，干支前后重复，加以年代久远，记载讹误缺略，给后人的研究带来很多困难。唯其如此，我们才应当对年代学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中国历史有可靠记载的纪年，是从西周共和元年即公元前 841 年开始的。我国第一部记传体史书《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即始于此年。现在我们看史书，西周共和元年以前各个朝代的年代，大都是史家推算出来的，各家说法并不一致，尚无定论。不过，随着现代科学的不断发展，学者依据天文历法、地下出土材料与历史文献相印证，推算会越来越趋于准确。

中国历史纪年有如下特点：

一，从西周共和元年到汉武帝建元元年之前，一般是以王公即位的年次纪年，有年数而无年号，如：周宣王元年、鲁襄公四年之类。一般每一王公即位就改换一次纪元，只有个别中途改元。金文则只有“唯王×祀”或“唯王××年”，并无某王的谥。这样就给古代史的年代学带来很大的困难。现在人们写年表，用公元相参照，就方便多了。今本《十二诸侯年表》于共和元年上书“庚申”，乃东晋人徐广所增。古人以干支纪日，没有用干支纪年的。干支纪年始于后汉章帝改历时，钱大昕曾论及，有人说干支纪年始于共和元年庚申，那是大错。

二，古代帝王无年号，汉武帝建元元年开始使用年号，一般每个帝王即位的次年即改用一个新的年号，许多帝王在位时也常常因故改元，改元即改用新年号。如汉武帝刘彻在位45年改了11个年号；唐高宗在位35年，用了14个年号；武则天在位21年，用了17个年号。明清两朝则是一帝一个年号。明太祖朱元璋制，令子孙每个皇帝只能用一年号。清沿明制，所以明清人们常常用年号来称谓皇帝，如万历、崇祯、乾隆等。实际上万历是明神宗朱翊钧的年号，崇祯是明思宗朱由检的年号，乾隆是清高宗弘历的年号。

封建社会里，按帝王的年号纪年，是“奉正朔”的表示，用哪个帝王的年号，即表示服从哪个王朝。封建统治者改元建号，自己说是“顺天命”、“奉天承运”，要求一切服属于他的地方和人民都奉行他的正朔。然而许多农民起义领袖就不承认封建帝王的正朔，而用自己的年号纪年。此外，历史上一些地方割据势力和少数民族政权也常自立年号纪年，因此，历史上的年号是很多的。还有一些复杂的情况，如五代十国的吴越，一方面承认中原政权的年号，一方面在自己的统治区域内又自立年号。又如明末遗民不承认清政权，纪年不用清朝年号而只用干支，而清初的一些文人为了讨好清朝，在明朝还未亡时就改用清年号。这些在年号问题上反映出来的不同的政治立场和倾向，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关于历代纪年的工具书，古人的著作不是亡佚了，就是不适用。今人著作有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万国鼎的《中国历代纪年表》、荣孟源的《中国历史纪年》，都用中西历对照，便于参考。文物出版社的《中国历史年代简表》，简便适用，惟先秦部分错误遗漏之处不少，使用时应注意。

年代学上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历法。

相传我国夏、商、周三代，曾用过三种不同的历法：夏代以建寅之月，即今农历的正月为正月，名为夏正；殷代以建丑之月，即今农历的十二月为正月，名为殷正；周代以建子之月，即今农历的十一月为正月，名为周正。这就是从古相传的“三正”说。对于这个传统的说法，今人多表示怀疑。我们认为“三正”可能不是指三个朝代的历法，而是指三处不同地方的人民使用的历法。秦以后，除秦朝和汉初以建亥之月，即今农历的十月为岁首，王莽以建丑之月为岁首，武则天以建子之月为岁首外，其余朝代均是用夏历（亦即夏正），又名农历。直到今天，民间实际上仍用的夏历，不过改岁首为春节罢了。

我国历法的特点是一种阴阳历，不是单纯的阴历。所谓阴阳历就是一方

---

详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六，十二诸侯年表条。

一般认为年号始于武帝“建元”，但真正年号则始于“元狩”，其前之“建元”、“元光”乃追记嘉号，见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二，武帝年号系元狩以后追建条。

面以地球绕太阳一周，即回归年的天数（365日5时48分46秒）为一年和二十四节气的根据；一方面又以月亮绕地球一周，即朔望月的天数（平均29.5日）为一月的根据。这样可以使每月的朔日必在初一，望日必在十五或十六。但是，12个月的总天数只有354日，比回归年的天数少11天。于是我们的祖先就用闰月来补足这个差数，调整阴阳历年月之间的差距。闰月，古代多安排在一年之后（名为“年终置闰”），所以甲骨文里常常有“十三月”、“十四月”的记载。汉初沿用秦历，以十月为岁首，故称闰月为“后九月”。汉武帝太初元年改行《太初历》，把闰月分散在各个月份之后（名为“年中置闰”）。清代颁布《时宪历》后，规定不再有闰正月和闰十二月。

懂得各代历法的差别，对历史研究是很有好处的。比如《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说：陈涉在秦二世元年七月起兵，到二世二年十二月，陈涉亡。乍一看，陈涉起义是持续了一年半，然而实际上只有半年。因为秦以夏历十月为岁首，陈涉于二世元年七月起兵，二世元年只有七、八、九三个月，加上二世二年的十、十一、十二三个月，一共六个月。如果不懂历法，就会误解为一年半了。

现在我们通常用中西历对照来给历史事件纪年，这是很方便的。西历公元元年当汉平帝元始元年。如果你要了解历史上的事件发生在西历多少年，可查上述各种年表。

与历法相关的问题是干支。干支的发明和运用，是我国古代文化史上的一大特点。我国古代以干支纪日，但不用以纪年。现在发现的甲骨文、金文和古文献中，都用干支来纪日。办法是以10个天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和12个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互相配合，以60为一周，周而复始。后汉章帝元和二年改定历法，才开始用干支纪年。目前，确定中国历史上的历法、干支、年号搭配关系的工具书，以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最为适用，为史学工作者的案头必备书。

古人还经常用岁阳、岁阴作为干支的代名词。如《楚辞·离骚》屈原说自己“摄提贞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摄提，即摄提格。古人把天官划为12等分，以十二支来命名，名为十二次。以岁星（木星）在天空运转时所在的方位来纪年。岁星在寅，叫摄提格。孟陬，即孟春正月。夏历正月建寅，称陬月。庚寅，是屈原降生的日子。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他生在摄提格（寅）之年，孟春正月的庚寅这一天，亦即于寅年寅月寅日降生，时当公元前340年左右。古史以岁阳（干）岁阴（支）纪年的，有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比如壬寅年，《通鉴》即写作“玄默摄提格”，用岁阳、岁阴纪年以代干支。这些名词复杂、古怪，不便于记忆，所以史书很少用它。关于岁阳、岁阴的名称，可查《尔雅·释天》。现在的辞书，如《辞海》，亦可查到。这种已废不用的名词，可不必去记它。

**历史地理** 历史地理亦称沿革地理，它不是以现今地理，而是以过去的地理为研究对象。所谓过去的地理，主要不是指气候、地震等自然现象，而

---

研究殷代历法者往往强调殷历有十四月，实有可疑。据甲骨文专家说，十四月只见两条，一条是摹本，多出的一画并非真是一画，十四月仍应看作十三月。另一条尚未发现问题，这样，“十四月”在几万片甲骨中变成孤证，会不会是契刻之误呢？

关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的说法，此处用一般的说法。

是指历代疆域、行政区划的沿革，封国、都邑的兴衰与变动，民族的迁移，交通的变迁等等，这些都是历史研究的重要方面。按四部分类，古代所有的地理著作都属于史部，一般正史也都有“地理志”，或称“郡国志”，而且兼载前代地理的内容。由于地名变化太大，往往同地异名，或同名异地，如无这种基本知识，就会眼花缭乱，不知所从。所以历史地理的知识，对于史学研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以行政区域的变革为例，我们现在以省和自治区为一级行政区划；但在历史上，一级区域却有州、郡、道、路、行省等各种不同的制度和名目。具体一点说，周代，王畿之外是诸侯国；秦统一六国后，改诸侯封国为郡县，郡是一级行政区划。秦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咸阳附近名为内史，内史以外设 41 个郡；西汉，郡以上另设州刺史部，都城长安周围设司隶校尉部，其他各地设 13 州，即冀州、幽州、并州、朔方、凉州、益州、交州、荆州、扬州、豫州、兖州、徐州、青州，这还不包括西域都护府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西汉以后，州的辖境逐渐缩小。到唐，州上设道，有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陇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剑南道、岭南道；宋代改道为路。元丰间（公元 1078—1085）共有 23 路，即京东东路、京东西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永兴路、秦凤路、河东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两浙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成都路、樟州路、利州路、夔州路、福建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唐宋的道、路都不包括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元代在路上设行省。都城大都（今北京）附近设中书省，中书省外设 11 个行中书省，即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明代改中书省为直隶，改行省为布政使司（民间一般还称省）。当时有南北两京（即今南京和北京），因此有南北两个直隶省。13 个布政使司是：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清代都北京，保留明代北直隶，取消南直隶。清后期共 23 个省，直隶外，有奉天、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台湾（原隶福建，光绪十一年改行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新疆。此外，还有内蒙古、外蒙古、青海、西藏几个地区。一级行政区划的沿革就这么复杂，二级、三级、四级的变动就可想而知了。

历史地名的沿革和变化，对考究史事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有些地名是一定时期的特称，如酈道元为之作注的《水经》，历来相传是东汉人桑钦所著，而清人根据《水经》上把“广汉”“晋宁”写成“广魏”“魏宁”，认为是三国时魏人所作。因为“广魏”“魏宁”是三国时的特称，非东汉所有。清朝钱大昕是善于用官制、地名考证历史年代的史家，他发现《晋书·地理志》“侨州”上加“南”多字，如“南豫州”“南兖州”之类，觉得不对，因为我国州郡同名而分南北是南朝刘宋以后才有的事。东晋之初，北方的地主官僚南迁，用原来在北方的住地名称称新居之地，在江淮间侨置徐州、兖州、青州等“侨州郡”。南朝宋刘裕灭南燕，收复原来的青州、徐州等故土，乃称北青州、北徐州等。侨立州郡仍沿其名而不称南。永初（公元 420 年）之后，刘裕下诏除北加南，即除去北青州、北徐州等地名的“北”字，而在南方侨置州郡之前加“南”字，于是才有了“南青州”、“南徐州”等名称，所以，《晋书·地理志》侨州加南字是非常错误的。为什么会发生这种错误

呢？原来，今《晋书·地理志》修成较晚，是唐太宗令房玄龄等官修的。刘宋时代虽晚于晋，但《宋书》修成较早，南朝梁时即告成。《宋书·州郡志》载侨州有南字，这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唐人修《晋书》，废以前十八家的《晋书》，其《地理志》全抄《宋书·州郡志》，“史家昧于地理”，“不识限断”，结果前代之史误用了后代的地名，闹了笑话，造成混乱。以此也可以看出历史与地理密不可分的重要关系。

我国古代都邑变迁、水道改流的变化十分剧烈，以黄河改道为例，传说自公元前 602 年（周定王五年）开始，黄河频繁改道，历史上较大改道 26 次，小改道不知有多少次。黄河改道涉及的范围，波及自河南荥阳、武涉以北的华北平原大部，最北从天津附近入海，最南则夺淮入海，后来又由淮河南入于长江，再入于海。这样复杂的情况，我们搞历史研究是不能不知道的。所幸，我国古代关于历史地理的著作甚多，从《禹贡》开始，到《史记·河渠书》、《汉书·地理志》，到酈道元的《水经注》，都是重要的地理书。尤其是《水经注》，作者以水道为线索，对东汉郡县的地理位置、建置情况、沿革情况以及周、秦、汉、魏等历朝故都乃至宫阙、苑囿、官署、仓储、城市布局、街市规模、陵墓遗迹等都有不少叙述。我国地图绘制也出现得比较早，战国时代已有地图的应用。秦并六国，把列国律令图书集中于咸阳。刘邦入关，萧何独先入宫，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1973 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绘在缣帛上的军事地图。到宋代，地图开始多样化，出现了木刻或石刻地图。这些都为我们研究历史地理的变迁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古人作的地理书专著，现存的有唐代的《元和郡县志》，宋代的《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明代的《大明一统志》，清代嘉庆时重修的《清一统志》等书。此外还有大量的各地方志书，它们不仅是地理书，而且是一个地方的无所不包的史书，是应当探索的资料宝库。

清代研究历史地理沿革的著作很多，如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李兆洛的《历代地理沿革图》、陈芳绩的《历代地理沿革表》，都是很好的参考书。解放后，我国历史地理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它已成为一门包括经济地理和人文地理在内的独立学科，有很多精辟的著作问世，同时，还出版了一整套《中国历史地图集》，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职官** 官制是国家政权性质的反映，也是国家机器结构的具体表现形式。我们在阅读古书和研究古史时，经常会遇到职官的问题。但是，我国古代的官制源远流长，历朝建置纷异，甚至一朝之中也往往废置不常，其间因革损益，极其复杂，很容易弄错。因此，虽然二十四史大多有记述官制的专志，而且《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等书，以及历代的《会要》也都有专章考述历代职官的流变，但要掌握历代职官的性质和变迁并不是容易的事。为了读通古书，做好研究工作，我们必须对古代职官制度的产生、演变、消亡的过程及每一阶段的特点，包括对中央职官机构，地方、边区的主要职官，以及历朝有关职官的爵位、品秩、俸禄、考课、致仕等问题，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否则很容易出错误。

例如，有人看到《左传》定公十年有“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孔丘相”的记载，就说孔子当过鲁国的宰相。其实这里的“相”，是宾相、赞礼的意思，并不是宰相。春秋时，各国多无“相”的名称，最高执政官的名称各国都不一样。鲁国没有相，执政的是孟孙、叔孙、季孙三卿；齐国是国、高二卿，齐桓公用管仲执国柄，但管仲只是下卿，位在国、高之下，并

无“相”名；宋国有六卿，秉国政的是左师和右师；楚国掌全国军政大权的是令尹；晋国六卿中，地位最高的是中军帅，不仅统率三军，而且管理民事，如晋灵公时的中军帅赵盾，就曾颁布过一系列治国法令。相的名称最早见于齐国，鲁襄公二十五年齐置左右相。入战国后，各国或设相，或有相而无相名。如史称苏秦佩六国相印，即是有名无实。史称“商鞅相秦”，其实商鞅时秦尚无相职，他的最高职务是大良造。秦武王二年初置相，分为左右相。到战国末期，秦国才有“相邦”（即相国），如吕不韦曾为秦相邦。始皇即帝位，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共掌中央政权。汉初承秦制，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汉武帝时，大权在皇帝手里，丞相形同虚设，没有实权。其后，霍光辅佐昭帝，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为事实上的宰相。西汉末年，丞相改称大司徒，太尉改称大司马，御史大夫改称大司空，号称“三公”，实无相权。东汉光武时，三公位仍极尊，却已只是荣誉职务，不掌相权，尚书台成了事实上的宰相府，其正副长官是尚书令和尚书仆射。魏晋以后，因尚书台权力过大，另设中书、门下二省，于是三省首长同为宰相，共议国政。到唐初，大权在尚书省，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后来，皇帝为了不使三省长官握有重权，规定三省长官必须加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官衔，才能参与政事，成为实际上的宰相，三省长官只存空名。宋初，设中书省和枢密院，号称“两府”，但真正的宰相必须加“同平章事”衔，副相称为“参知政事”。元丰改制后，以尚书省的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作为宰相。徽宗时，又把左、右仆射改称为太宰、少宰。高宗时，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改中书门下侍郎为参知政事。孝宗时，又改称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可见宋代的官职并无一定名称。元代的政务中枢是中书省，最高长官是中书令，左、右丞相则是其下属官员。明初沿用元制，一度设中书省左、右丞相。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宣布永远废除丞相一职，后又设立内阁，协助皇帝处理政事，以翰林院官员加殿阁大学士衔，参与大政，从而成为事实上的宰相，号称辅臣，首席辅臣称为“首辅”。清初袭明制，雍正时设“军机处”总揽朝政，军机大臣就是实际上的宰相。中国古代官制的复杂性、多变性，于宰相一职即可见其一斑。如果我们不具备这方面的基本知识，就会如坠五里雾中。

古代官制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职守范围不严，职别分类粗疏。如《周礼》说西周官制，冢宰为六卿之长，每卿属官各 60，共 360 官，分工极其细密，完全不符合史实。比如《周礼》地官司徒是掌理教育、赋税、产殖等事务之官，但是《鬲壶》铭文有“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师”的记载，可见司土（徒）管理成周八师的军队；《鬲鼎》又说王命鬲“更乃祖考司卜事”，说明司徒还管理卜事；《簠》说“王曰，命女作司土，官司藉田”，则又管理王的藉田；《免簠》说“命免作司土，司奠还 眾吴眾牧”，则又管理奠还之地的山林、川泽和畜牧官等。再如《周礼》冬官司空（此章已亡），是管理工程之官，而《扬簠》铭文却有：“扬，作司工，官司 田甸、眾司居、眾司甸、眾司寇、眾司工司”的记载。足见司工（空）不仅可管理田甸、司居、司甸等官，还可以管理“司寇”之官，而司寇在《周礼》中是与司空平起平坐的，同为六卿之一，职掌刑杀。从金文诸例看，西周的官职并无一定。

这种职守不清的情况，直到秦汉时代还存在。例如汉代的大司农，是国家财务总管，但又兼管仓储、水利、货运乃至各种官卖事业；中尉（执金吾）

是管治安的，可是也管造船；太常是主管祭祀的官，但又管医药，等等。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些特点，就非上《周礼》的当不可。

前面我们以宰相为例，说明同一职务在不同朝代职名歧异。同样，同一职名在不同朝代，职守又不尽相同。例如，汉代的司徒、司马、司空号称“三公”，地位极高，但在西周时却是地位较低的官员，据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出土的裘卫诸器铭文记载，裘卫等贵族在一块土地的交易达成协议之后，命令司土、司马、司空去办理，可见他们职务不高，这与《尚书·立政》所见是相同的。《立政》中司徒、司马、司空列在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等职之后。可见时代不同，同名的职官，其地位权力会有很大差异。

以上为中央官制的大概。

关于地方官制。先秦时期，各国实行封建割据，一国之中只有封君的采邑，没有地方行政官。晋国虽有县郡大夫之名，但仍是采邑性质，而不是行政单位，不可混同。自秦统一后，才于全国设郡县，为地方行政区域。以后历代相承，都实行郡县制，只有在特殊时期有例外，如汉初封国与郡县并行，景帝开始削藩，逐渐归于统一。历代鉴于分封割据，尾大不掉，故封王只衣租食税，有名无实。唐代安史乱后，河北各地形成藩镇，拥兵自立，形成割据，这都是特殊情形，并非制度。

有时甚至同一官名在同一时代，因地区不同，职权相差也很大。例如春秋时的太宰，在吴国相当于相，伯州犁之孙嚭就曾担任吴之太宰，掌国政。楚国也有太宰之职，伯州犁、子商、蘧启疆、犯等都当过太宰，但他们都是楚相令尹的下属官员。郑国的太宰也不是相，《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郑太宰石作作为良霄的副手出使楚国。宋国的太宰位在六卿之后，地位也不高。所以绝对不能一看到太宰二字就统统认作宰相。

有些地区偏离中原，不仅文化独特，而且官制自成一系，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就是如此。楚国的最高武官称柱国，与令尹分掌文武大权，掌管刑罚狱讼的官称为司败或名廷理，相当于中原各国的司寇；掌管百工技艺的官称为工尹或工正。屈原曾当过“三闾大夫”，其职掌是负责楚王族中昭、景、屈三姓子弟的教育。还有许多以“尹”为名的官，如芋尹、陵尹、清尹、连尹、卜尹、乐尹、门尹、宫廐尹等等，中原各国，这种官不称尹，而称正。

秦以郡县为地方行政单位，郡置守、卫、监，分管行政、军事和监察；县则有令、长，为一县之首，又有丞、尉，为其副手，分管政务和治安。郡、县下又分设曹、掾等吏。汉的郡守称太守。武帝时，全国又分为13个监察区，称十三州，每州设刺史一名（后改为州牧），汉末始变为行政区，在郡之上。魏晋南北朝时，刺史多掌兵权。隋唐间，州、郡设置无常，县的行政长官统称令。宋代派中央官员出掌县政，称“知某某县”（简称知县）“知某某州”（简称知州）。元代以中书省为中央最高机关，于地方则置行中书省。明初沿袭元制，后改称为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但习惯上仍称省。清代省级长官称巡抚，几省之上又设总督，主要管军事，位在巡抚上。明清省下分为数道，道下有府、州、县。府、州、县的长官分别称为知府、知州、知县等。

以上是秦至明清中央和地方官制最简单的轮廓。实际上，各朝代中枢或地方上的官吏建置还要复杂得多，我们初学历史时，不能不对它有一个基本